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會議

提交有關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展》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家長會」自 2006 年起出席立法會諮詢會發表意見及提交文件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買位先導計劃、《實務守則》及《條例草案》等議題。雖然先導計劃只是服務精神病患康復者及中度弱智人士，但由於亦有部份嚴重智障人士使用私院，因此「家長會」對發牌制度十分關注。

極低的先導計劃服務質素標準

社署一直向家長會強調，所有津助院舍或符合買位資格的私營院舍須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水平。可是眾所周知，津助院舍人手不足，若遇上員工告假，同工便疲於奔命，已是存在已久的事實。有子女入住院舍只 2 個半月後，從原本可以扶助走路及上落樓梯，變成需以輪椅代步；也有子女吞嚥功能正常，但因進食過急，在沒有足夠人手看顧下，食物容易誤入氣管，引致吸入性肺炎，以後需加凝固粉進飲；還有院友長時間等候餵食和如廁，及入院後健康情況轉差的例子，都是時有所聞。再從立法會 CB(2)447/12-13(03) 號文件(附件三)列出的先導計劃服務質素標準來看，獲悉人手編制方面的要求，若以八小時一更來計算，每更只有 1 名保健員，2-3 名護理員，2 名助理員(即文員、司機、廚房員工或其他雜務員工)，即約 5 名員工照顧 40 人。這樣的人手編制要求，真的令我們家長憂心忡忡，怎能相信我們的孩子可得到基本的生活照顧。

私營院舍質素難以保證

雖然政府自 2006 年起正式研究院舍發牌事項，但私營院舍未有因發牌所需的規管而卻步經營。據社署的私院數目資料，於 2006 年 3 月是 27 間，有 1650 個宿位，入住率七成；2007 年 6 月，37 間，有 2175 個宿位；2008 年 4 月，40 間；2010 年 4 月，增至 54 間；及至 2013 年 1 月，達到 78 間。現時成功參加買位計劃的私院仍寥寥可數，只有 6 間，原來大多數私院都未能達到最低標準，「家長會」真是非常擔心那些沒有參加買位計劃的 70 多間私院院友的生活質素如何保證。「家長會」亦不禁提問為何私營院舍可以迅速增加，而政府的津助院舍卻似蝸牛移動，幾年來才有數間院舍落成。



豁免寬限期過長

現時，《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院舍申請牌照或豁免書。如未能符合發牌要求可獲發豁免書，期限 36 個月，以改善達標。不過，期滿後也可再申請豁免，期限亦可不多於 36 個月，條文亦沒有註明可以申請的次數。亦即是說，一所不符合發牌標準的院舍，最少可以經營 54 個月，殘疾人士入住不合標準院舍真是可以長年累月，永無止境。

預先通知，探訪成疑

社署成立由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及地區人士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會探訪參與先導計劃的私營院舍，對有關服務提出意見。然而探訪時間會預先通知，「小組」未必看到真實情況，以致難以監管。

入住私院，沒有申請津院資格

買位先導計劃主要是為精神病患康復者及中度弱智人士而設。社署推出計劃時，已表明如入住買位私院便等於放棄輪候資助院舍。很多家長對此安排都深表不滿，但奈何等候時間太長，唯有接受。由於院舍輪候需時，我們家長雖深知私院的設施和人手很不理想，但部份也有安排嚴重智障子女到私院暫住，以解燃眉之急。最近「家長會」獲悉有家長因健康情況已不能再照顧子女，由於未有院舍服務，家長唯有安排學生入住私院暫時舒困，而社工亦同時為學生申請緊急宿位，可惜卻被拒絕，原因是學生已入住私院，再沒有即時需要。其實，私院的設施和人手對於嚴重智障子女是極不合規格，而且入住的亦非買位，家長只是暫作安排，要照顧自己健康；拒絕緊急宿位申請是不合情和不合理的做法。

合時代的服務理念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訂明，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殘疾人士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而香港作為《公約》成員，有責任切實執行公約宗旨，在制訂政策及服務標準時，必需以《人》為本，不應為迎合經營者的利益而輕視使用者與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的需要。

2013 年 1 月 11 日